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榮譽特聘教授設置辦法

106.6.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1.1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.5.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授增進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績效，提昇學術競爭力與聲譽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榮譽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榮譽特聘教授應由教授擔任，申請此項榮譽之教師，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：

一、三年(含)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。

二、三年(含)內累積獲得 300 萬元(含)以上之研究型計畫且為計畫之主持人者(不含共同主持性質者)。

三、三年(含)內取得技術移轉或產學技術服務案金額累積共達 200 萬元(含)以上，且為計畫主持人者。

四、本校所亟需之稀有師資且具有高聲譽者。

第三條 榮譽特聘教授推薦方式：由學系提名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。

第四條 榮譽特聘教授審議程序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，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
校外教授被推薦為本校榮譽特聘教授時，亦比照辦理。

第五條 榮譽特聘教授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